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奥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军先生、夏先锋先生、原有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策略，完成了既定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53.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9.1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4,460.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63.35 万元。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发放。上述薪酬方案涉及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夏先锋先生、刘军先生、原有学先生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关联董事肖朝蓬、朱莉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2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1689号6号房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